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637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訴訟代理人 陳靖雯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許秉序即權瀛多鈹金企業社

許家展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6萬3216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1493元，茲因原告已如數繳納（詳本院卷第41頁），故毋庸再補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石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書記官 孫立文